臺北市政府 106.09.07. 府訴三字第 1060014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願 人 〇〇〇 訴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

878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家長陳情資料,查認訴願人未經設立許可,以市招臺北市○○幼兒園(下稱系 爭幼兒園)名義逕行招收13名幼兒進行教保服務,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, 乃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 點等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878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

同)18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6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辩

0

- 理由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(106年6月14日) 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(105年8月9日) 已逾30 日
 - ,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處分函送達證明,致處分函是否合法送達不明,訴願期間無從 起算,自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.二、幼兒園:指對幼 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)之機構。.....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:「直 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得興 辦幼兒園,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設立,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 招生。」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停辦;其拒不停辦者,並得按次處罰:一、違反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,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」第54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糾 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- 項次 	
違反事件	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,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
法條依據	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或其他處罰	1.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停辦;其拒不停 辦者,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 人之姓名。
	2. 招收幼兒數 11 人至 15 人間者,處罰鍰 12 萬元至 18 萬元、公告場 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,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 ,
<u></u>	······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:「......主旨:公告『幼兒

教育及照顧法』......第8條第1項.....第54條等本府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

04年10月15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。.....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雖掛名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,惟包含資金之籌措、申請立案相關事宜,均由訴願人父親○○○負責處理,與訴願人完全無關。且因系爭幼兒園尚未立案完成,故未曾進行任何招生程序,家長陳情內容純屬惡意栽贓抹黑之詞,實情為因臺北市○○幼兒園(下稱○○幼兒園)場地空間有限,而學員人數眾多,

該幼兒園始向系爭幼兒園借用場地上課,幼兒學籍均繫屬於○○幼兒園,有收據可資為 憑。另本件○○幼兒園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,經家長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 訟一節,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北簡字第 14349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。請 撤銷原處分。
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幼兒園未經許可設立即辦理幼兒教保服務,招收幼兒人數為 13 人,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掛名負責人,惟系爭幼兒園相關事宜均由其父親○○○負責處理,與 其完全無關;且系爭幼兒園因尚未立案完成,故未曾進行任何招生程序,係○○幼兒園 借用場地上課云云。按幼兒園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,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; 違反者,處負責人或行為人 6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停辦;揆諸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第8條第1項及第47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

許可設立即逕行以系爭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情事,現場招收幼兒人數為 13 人,且招收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,違規情節重大,有卷附「○○幼兒園-繳費 單

」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, 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幼兒皆為○○幼兒園之學童,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外,亦與上開 繳費單所示不符,尚難採認。再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掛名系爭幼兒園負責人,且依卷 附105年6月7日系爭幼兒園設立申請書,申請人為訴願人;復依家長檢舉資料,現場亦 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,是訴願人於系爭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,違規事證明確。至 訴願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4349號判決,係其與案外人間之民事 紛爭,判決主文與本案無關,且該判決內容亦說明訴願人招收幼兒,益證訴願人之違規 事實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18萬 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